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發表規則修正的第三次工作文件

江昱瑩 編譯

摘要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於今 (2019) 年 8 月公布關於規則修改的第三次工作文件。針對透明性，修正規則草案改變當事人同意公開仲裁判斷的原則；針對第三方資助，修正規則草案給予第三方資助定義並釐清其與費用擔保之關聯；而為提高程序效率，將對仲裁人施加壓力以利其遵守程序期限。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將在 11 月舉行會議討論本次規則修改內容。

(本篇取材自：Clea Bigelow-Nuttall & Clotilde Lemarié, *ICSID Proposes Amendments to Investor-State Dispute Rules*, PINSENT MASONS (Aug. 30, 2019),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analysis/icsid-proposes-amendments-to-investor-state-dispute-rules>.)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 於今 (2019) 年 8 月為其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程序之規則發表詳細的修正草案¹，包括透明性、第三方資助 (third-party funding) 與程序議題，反映出投資條約仲裁界最新穎的思想。

ICSID 為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下的機構，負責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和調解。ICSID 自 2016 年以來一直在進行相關規則的修正，在與各國和公眾進行廣泛的諮商後，ICSID 將最新修正草案刊載於第三次規則修正的工作文件，其內容包括仲裁、調解、調停和事實調查的規則草案，以及修正理由。ICSID 成員國將於 11 月舉行會議，討論最新的規則修正草案²。由於投資仲裁中的透明性、第三方資助及程序效率問題長期備受爭議和關注，此次工作文件針對此三問題皆提出規則修正草案，以下將逐一介紹本次 ICSID 所提案的修正。

壹、透明性

ICSID 在本次的工作文件中持續處理專家與特定使用者一直以來對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的擔憂，即仲裁機制缺乏透明度的問題。最新草案重新

¹ Int'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of the ICSID Rules*, Working Paper # 3 (Aug., 2019),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WP_3_VOLUME_1_ENGLISH.pdf [hereinafter ICSID Working Paper].

² *Id.* at 1.

審議「視為同意公開」仲裁判斷的原則，恢復 ICSID 第一次規則修改工作文件的提案內容³。根據草案，如果不在 60 天內對公開仲裁判斷提出異議，即視為當事人已同意公開仲裁判斷和同意撤銷仲裁的決定⁴。成員國最初對此「視為同意公開」的規則草案表達擔憂，但最新的草案表明，各國在經過多輪諮商後已認為此規則草案有益⁵。這歸功於 ICSID 已做出釐清⁶：只需要書面提出異議，即得避免「視為同意公開」。

貳、仲裁費用擔保與第三方資助

本次工作文件與第二次工作文件的差別在於，ICSID 同意明文地將第三方資助納為仲裁庭決定是否裁定仲裁費用擔保 (security for costs) 命令的影響因素。然而，本次工作文件的立場與部分國家所求相同，仍然認為第三方資助之存在並不足以核發仲裁費用擔保命令⁷。若因第三方資助存在而自動核發仲裁費用擔保命令，可能會被視為對使用 ICSID 仲裁施加不合理的障礙。因此，ICSID 拒絕接受此類自動構成核發命令的要求。

修正規則草案要求當事人揭露任何第三方資助機構的存在和名稱⁸，這對於確保仲裁人不涉及利益衝突而言是合理的⁹。然而當事人沒有揭露資金安排的概括義務。如 ICSID 在文件中所指，根據規則，如果第三方資助與仲裁中的爭議相關，仲裁庭已有權裁定適當命令以要求揭露相關文件或資訊¹⁰。同樣的，規則草案允許仲裁庭將「當事人的行為」視為分配費用的判斷因素¹¹，而當事人未遵守仲裁庭的揭露命令也將屬於「當事人的行為」¹²。

ICSID 也增訂第三方資助的定義，其涵蓋捐款、補助、或透過資助當事人以就爭端解決結果計算報酬這三種方式¹³。針對敏感的第三方資助問題，ICSID 所採的立場備受贊同，理由在於其就以下兩點取得了平衡：（一）投資條約仲裁的所有參與者有取得資訊的必要，以使仲裁程序得在排除潛在利益衝突的情

³ *Id.* at 348, ¶155.

⁴ *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61(3).

⁵ ICSID, *Rule Amendment Project—Member State & Public Comments on Working Paper # 2 of March 15, 2019*, at 151-153 (June 28, 2019),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compendium_wp2.pdf [hereinafter *Comments on Working Paper*].

⁶ ICSID Working Paper, at 348, ¶ 155.

⁷ *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52(4); 歐盟乃採此立場。Comments on Working Paper, at 134.

⁸ *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14(1).

⁹ 按本次工作文件新編號的仲裁規則第 14(4)條規定有關第三方資助的通知應轉知予仲裁人，以便仲裁人完成第 19(3)(b)條所要求之仲裁人聲明書，該聲明書保證仲裁人的獨立性與公正性。*Id.* at 295, ¶ 54.

¹⁰ 規則草案第 36(3)規定，若有必要，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提供文件或證據。*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36(3); *Id.* at 295, ¶ 56.

¹¹ *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52(3)(d).

¹² *Id.* at 296, ¶ 58.

¹³ *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14(1).

況下進行，以及（二）妥善保留當事人與其資助者之間的任何機密和商業安排。這樣的平衡通常可以使當事人追求有效和有經濟價值的法律主張。

參、程序效率

規則修正草案的另一個強調重點是鼓勵自始至終及時進程序，並確保投資條約仲裁的每個參與者都有助於提高程序效率¹⁴。這方面的例證是 ICSID 計畫在其網站上公佈任何不遵守程序期限的仲裁人¹⁵。另一個更進一步的提案為，若仲裁人未遵守期限，則在仲裁人遵守期限規定之前，將延後支付仲裁人費用¹⁶。這些提案反映國家和投資人共同的強烈願望，即確保仲裁程序以有效和及時的方式進行¹⁷。

修正規則所帶來的正面附隨影響可能是：ICSID 仲裁庭主任仲裁人的人選會變得更多元。此修正將促使被選任的仲裁人在決定是否接受任命時，以及在參與選任主任仲裁人時，適當考量自己的工作量和對工作的投入程度。因為合議仲裁庭會希望確保其成員的專業工作時數和投入程度能使仲裁庭及時發布仲裁判斷和決定，因此這些成員也可能是過往不常選任的仲裁人。

肆、結論

本次工作文件反映出自 2016 年開始修訂規則以來，ICSID 與各成員國和公眾的廣泛諮商成果。ICSID 成員國將在今年 11 月開會討論修正規則草案，目標在此次會議進行最後一次、或倒數第二次的規則修改協商，以便送至預計在今年或明年舉行的行政理事會（Administrative Council）進行投票。而 ICSID 規則修正需有 2/3 成員國同意¹⁸，因此修正規則能否順利通過將有賴於 11 月會議的成效。

¹⁴ *Id.* Arbitration Rules, Rule 12.

¹⁵ *Id.* at 292, ¶ 48.

¹⁶ *Id.*

¹⁷ Comments on Working Paper, at 59-61.

¹⁸ ICSID Convention, Regulations and Rules, art. 6, Apr. 10, 2006, 575 UNTS 159,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icsiddocs/ICSID%20Convention%20English.pdf>.